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衛生福利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苗栗縣政府。

貳、案由：國家衛生研究院依92年5月21日公布之癌症防治法第10條規定應設癌症研究中心，惟因該院所擬計畫未盡周全致6次送行政院審查均未獲通過，自該法施行迄今已逾13年，癌症研究中心仍未依法設置，且使遠雄基金會之綜合醫院病床如有變動必須重新申請變更許可，衛生福利部為該院主管機關，對該院違法情況長期未盡監督之責，核有嚴重違失；財政部原國有財產局於99年9月29日與遠雄基金會簽訂「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土地租賃契約書，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105年7月27日函知遠雄基金會調整租賃標的，依據之契約條款有可議之處，且未考量縮減租約可能導致整地排水工程及醫院興建工程均無法完成之後果，顯有不當；又苗栗縣政府與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於100年11月8日簽訂「苗栗縣遠雄健康生活園區B00案」民間投資興建營運契約，惟該府未辦理相關分析評估，即率爾認定權利金為零，且上開契約竟未記載有關權利金及費用之負擔、費率及費率變更、營運期間屆滿之續約、風險分擔、施工或經營不善之處置及關係人介入、稽核及工程控管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11條第2至7款所定應記載事項，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籌備處於95年提出擬承租或價購坐落於苗栗縣後龍鎮面積約20公頃土地以興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時，表明將其中100床提供給國家衛生研究院作為該院癌症研究中心臨床醫學使用。該園區開發案係分4期方式辦理開發，原衛生署於96年原則同意設立及衛福部102年正式許可之「遠雄基金會趙萬枝紀念醫院」第一期綜合醫院，均包含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合作之癌症治療病床30至50床及兒科病床。惟國家衛生研究院6次提交行政院審查之「國家癌症臨床中心計畫」均未獲核定通過，研究大樓興建開發案於103年屆期前未申請展延，國家衛生研究院於104年表示因無經費故目前無規劃後續事宜，第一期綜合醫院之病床如因而有變動，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依法應重新申請變更許可。國家衛生研究院依92年5月21日公布之癌症防治法第10條規定應設癌症研究中心，惟因該院所擬計畫未盡周全致6次送行政院審查均未獲通過，自該法施行迄今已逾13年，癌症研究中心仍未依法設置，且使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之綜合醫院病床如有變動必須重新申請變更許可，衛生福利部為該院主管機關，對該院違法情況長期未盡監督之責，核有嚴重違失。

(一)92年5月21日公布之癌症防治法第10條規定：「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應設癌症研究中心，辦理並整合與癌症有關之各項研究與治療方法、診斷技術、治療藥品等之開發及臨床試驗。」醫療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醫院之設立或擴充，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依建築法有關規定申請建築執照」。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醫院之設立或擴充經許可後，其設立或擴充地點、各類

病床數或總樓地板面積有變更者，應重新申請許可。」

- (二)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第3條規定：「本院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衛生署。」第4條規定：「本院創立基金為新臺幣二十億元，由中央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捐助之。」第5條規定：「本院經費來源如下：一、創立基金之孳息。二、政府補助專案研究計畫經費。三、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四、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第7條規定：「聘任董事，由行政院院長就行政院衛生署署長及其他有關機關首長聘任之。」因此，國衛院為公設財團法人，創立基金來自政府捐助，每年運作的主要經費亦來自政府，衛福部為其主管機關。
- (三)經查95年間，苗栗縣政府劉政鴻縣長和鄉親代表向遠雄集團趙藤雄董事長表示，苗栗縣醫療資源缺乏，每年約有202萬人次門診、4.7萬人次急重症及3.7萬人次到外縣市就診或住院，希望趙藤雄回鄉捐助興建醫院。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下稱遠雄基金會）籌備處於95年12月1日函苗栗縣政府，擬承租或價購坐落於苗栗縣後龍鎮後龍段大庄小段101-9、101-12地號等2筆土地，面積約21.6公頃，興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並將其中100床提供給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下稱國衛院）作為該院癌症研究中心臨床醫學使用。苗栗縣政府於同年12月4日轉請原衛生署審核，該署邀集財政部原國有財產局（下稱原國產局，102年1月1日改制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遠雄企業集團、國衛院、苗栗縣政府代表出席96年1月4日之「後龍衛生園區規劃協調會」，嗣於96年8月28日以衛署醫字第0960213358號函復遠雄基金會籌

備處，依據該署醫事審議委員會第91次會議決議，原則同意遠雄基金會籌備處設立「趙萬枝紀念醫院」，並稱：「1. 設置急性一般病床450床，其中包含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合作之癌症治療病床30至50床及兒科病床。2. 有關法人之設立，應請依醫療法規定，提出申請。」國衛院與財團法人遠雄趙萬枝紀念醫院（下稱遠雄醫院）同意在遠雄醫院院區進行共同合作計畫，於97年1月3日簽訂「臨床研究合作協議書」。97年2月1日苗栗縣議會通過，同意無償提供該縣後龍鎮後龍段大庄小段0101-0003地號面積2.5公頃土地供國衛院作為興建國家癌症研究中心研究大樓用。「國家癌症研究中心計畫」預計總經費約為新臺幣（下同）16.3億元，其中後龍基地部分將商請地方相關企業合作興建研究大樓，約4.3億元，竹南基地之研究大樓及相關設備則需約11.9億元，則仍規劃申請由政府重大公共建設經費支應。衛福部102年10月4日正式許可遠雄基金會於苗栗縣後龍鎮設立「遠雄基金會趙萬枝紀念醫院」，許可事項為第一期綜合醫院部分，病床規模為：急性一般病床450床（包含與國衛院合作之癌症治療病床30至50床（7樓及8樓）及兒科病床。國衛院104年11月25日函復本院表示：國家癌症中心為該院依據癌症防治法進行規劃的一個癌症研究單位，並無設置任何病床以及執行任何醫療業務，因此相關臨床研究，仍須仰賴與國內醫學中心或醫療機構合作進行。「趙萬枝紀念醫院」依原衛生署決議，應提供國衛院30-50床合作病床，該院與遠雄基金會所簽合作協議書第1條即敘明，雙方交流合作範圍包括創新前瞻臨床醫學研究、學術研究合作、人員合聘、兼任及借調，場地

設施與儀器設備之使用及其他經雙方同意之合作內容等語。

- (四)惟查，國衛院依92年通過之「癌症防治法」第10條規定，擬定「國家癌症研究中心計畫」，預計總經費約為16.3億元，其中後龍基地部分將商請地方相關企業合作興建研究大樓，約4.3億元，竹南基地之研究大樓及相關設備則需約11.9億元，規劃申請由政府重大公共建設經費支應。國衛院自94年9月起至103年12月止，雖將該計畫送6次送行政院審查，期間並曾依經建會及研考會之審議意見及衛生署之建議修正意見數度修正計畫內容，但迄今尚未經行政院核定通過，該院依102年行政院秘書長函所編列之2,600萬元規劃費，因計畫未獲核定而未動支，故該計畫迄今仍在先期規劃階段，尚未開發動工。再者，國衛院於100年12月23日向苗栗縣政府申請同意國家癌症研究中心研究大樓興建開發案展延3年，該府雖同意展延，如無法於103年12月23日前完成應於期滿前向該府提出申請，但國衛院並未於期滿日前提出申請。此外，因該計畫遲未獲行政院核定，國衛院於104年9月1日函復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表示，無經費可進行研究大樓開發規劃及動工，目前尚無法規劃後續事宜等語。
- (五)衛福部於106年1月10日函復本院稱：醫療法第14條明定醫院之設立或擴充，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依建築法有關規定申請建築執照。復依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規定，醫院設立或擴增總樓地板面積，或增設急、慢性一般病床或精神急、慢性一般病床時，應申請許可。又醫院之設立或擴充經許可後，其設立或擴充地點、各類病床數或總樓地板面積有變更者，應重新申請許可。遠雄基金會趙萬枝

紀念醫院前經衛福部於102年10月4日以衛部醫字第1021680650號函許可急性一般病床450床，其中包含與國衛院合作之癌症治療病床30至50床及兒科病床在案，嗣後前開醫院經許可之病床數如有變動，應依上開規定重新申請變更許可等語。

- (六)據上，遠雄基金會籌備處於95年提出擬承租或價購坐落於苗栗縣後龍鎮面積約20公頃土地以興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將其中100床提供給國衛院作為該院癌症研究中心臨床醫學使用。「遠雄健康生活園區」開發案係分期分區方式辦理園區開發，第一期醫療複合區一(以醫院使用為主)，第二期醫療複合區二(以健康中心為主)，第三期醫療養護中心區，第四期醫療生技研發區。原衛生署於96年原則同意設立及衛福部102年正式許可之「遠雄基金會趙萬枝紀念醫院」第一期綜合醫院，均包含與國衛院合作之癌症治療病床30至50床及兒科病床。國衛院依法擬定「國家癌症研究中心計畫」，預計總經費約為16.3億元，其中後龍基地約4.3億元將商請地方相關企業合作興建研究大樓，竹南基地之研究大樓及相關設備則需約11.9億元規劃申請由政府重大公共建設經費支應。國衛院與遠雄醫院於97年1月3日簽訂「臨床研究合作協議書」，97年2月1日苗栗縣議會通過同意無償提供該縣後龍鎮後龍段大庄小段0101-0003地號面積2.5公頃土地供國衛院作為興建國家癌症研究中心研究大樓用。惟國衛院自94年9月起至103年12月止，雖將該計畫送6次送行政院審查，期間並曾依經建會及研考會之審議意見及衛生署之建議修正意見數度修正計畫內容，但迄今尚未經行政院核定通過，該院依102年行政院秘書長函所編列之2,600萬元規劃費，因計

畫未獲核定而未動支，故該計畫迄今仍在先期規劃階段，尚未開發動工，後龍基地研究大樓興建開發案於103年屆期前未向苗栗縣政府申請展延，國衛院於104年表示因無經費可進行研究大樓開發規劃及動工故目前尚無法規劃後續事宜，園區第一期綜合醫院之病床如因而有變動，遠雄基金會依法應重新申請變更許可。國衛院依92年5月21日公布之癌症防治法第10條規定應設癌症研究中心，惟因該院所擬計畫未盡周全致6次送行政院審查均未獲通過，自該法施行至今已逾13年，癌症研究中心仍未依法設置，且使遠雄基金會之綜合醫院病床如有變動必須重新申請變更許可，衛福部為該院主管機關，對該院違法情況長期未盡監督之責，核有嚴重違失。

- 二、遠雄基金會籌備處於96年1月8日向原國產局申請租用苗栗縣後龍鎮後龍段大庄小段101-9及101-12地號2筆國有土地面積20.6314公頃，以分4期分區方式辦理「遠雄健康生活園區」開發。營建署於105年11月10日本院詢問時表示：「當初土地要變成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除醫院外，尚有保育區，且需要有污水處理廠、道路等，在可建築土地就是建蔽率和容積，以前是農業用地，必須自行負擔開發公共設施義務，若原本是可蓋醫院的土地，給3公頃是足夠的，但這塊土地是素地，周邊需要很多用地。」經原國產局於99年9月29日與遠雄基金會簽訂上開2筆土地租期20年之租賃契約書，上開2筆土地於101年7月9日分割為21筆土地。嗣國產署未經遠雄基金會同意，僅依第1期醫院之建造執照，即於105年7月27日函知遠雄基金會，將租賃標的由20.6314公頃之21筆土地調整為面積10.8946公頃之同小段101-9、101-47地號2筆土地。

國產署調整租約之依據為租賃契約書第6點特約事項第1款規定，惟該款並未規定調整租約事項，片面調整租約是否有效即有爭議；且依營建署及苗栗縣政府說明，園區之整地排水、公共設施、公用設備等雜項工程應全區一併施作，否則原許可將失其效力，縮減土地承租範圍將使開發基地無法依核定計畫完成整地排水工程，連帶醫院興建工程無法完工。國產署調整本件租約，所依據之契約條款有可議之處，且未考量縮減租約可能導致整地排水工程及醫院興建工程均無法完成之後果，顯有不當。

- (一)按國有財產法第42條第1項第3款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之出租，得以標租方式辦理，但依法得讓售者，得逕予出租。依同法第52條之1第1項第6款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其他不屬前5款情況，而其使用情形或位置情形確屬特殊者，得專案報經財政部核准讓售。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43條之2規定：「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依法得讓售者得逕予出租之非公用不動產，指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得予讓售之不動產。」依同細則第55條之1第3項第4款規定，國有財產法第52條之1第1項第6款所稱之使用情形或位置情形確屬特殊，係指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有提供使用必要者。
- (二)96年1月8日遠雄基金會籌備處向原國產局申請後龍鎮後龍段大庄小段101-9、101-12地號約20公頃國有土地租用。遠雄基金會籌備處於97年4月7日函苗栗縣政府檢送「遠雄健康生活園區」開發案之申請書暨開發計畫書圖，擬租用上開國有土地，以分期分區方式辦理園區開發，包括：第一期醫療複合區一(以醫院使用為主)、第二期醫療複合區二(以健康中心為主)、第三期醫療養護中心區、第四期醫

療生技研發區。98年9月17日原國產局召開會議決議：「遠雄趙萬枝紀念醫院計畫既經行政院衛生署及與會代表表示醫院確有設置必要，茲為醫院承租土地事宜，請行政院衛生署就2筆國有土地提供遠雄基金會興建醫院使用必要表達意見，於會議紀錄送達1週內函本局，據以續處出租、變更編定相關事宜。」98年9月30日原衛生署以衛署醫字第0980082180號函復國產局稱：遠雄基金會申請於苗栗縣後龍鎮後龍段大庄小段101-9、101-12地號土地興建趙萬枝醫院，本署前已於96年8月28日原則同意，考量該院之設立對充實苗栗當地醫療資源確有幫助，又該院計畫就近與國衛院合作癌症臨床中心亦可提升國內癌症治療水準，該院之設置確有必要，按醫療法第32條第1項及該署94年11月8日衛署醫字第0940219011號公告之規定，本案仍請貴局考量前開規定，協助該院滿足有關土地購置或承租(20年以上)之需求，以符合規定外，並可嘉惠地方醫療需求之滿足與我國醫療水準之提升等語。98年10月30日原國產局函復該局臺灣中區辦事處新竹分處稱，同意依國產法第42條第1項第3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3條之2規定辦理出租，租期為20年。98年12月7日原國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新竹分處函復遠雄基金會，同意租用本案土地，租期20年，並於租約特約事項約定：「(二)租賃基地，承租人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編定，以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五)租賃土地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收回者，即終止契約，承租人不得向出租機關要求任何補償。」99年9月29日原國產局與遠雄基金會簽訂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簽約當日並將土地點交予遠雄基金會)，租期自99年10月1日至

119年9月30日止(20年)。

- (三)上開後龍鎮後龍段大庄小段101-9及101-12地號土地於101年7月9日分割為101-9、101-12、101-47、101-48、101-49、101-50、101-51、101-52、101-53、101-54、101-55、101-56、101-57、101-58、101-59、101-60、101-61、101-62、101-63、101-64、101-65等21筆土地。
- (四)105年3月28日國產署函請衛福部本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場提供第一期綜合醫院坐落土地範圍(含位置圖)及面積，俾利辦理後續租約面積調整事宜。105年5月19日衛福部函復國產署表示：1.遠雄健康生活園區開發案前經內政部於99年1月22日以台內營字第09808128341號函許可開發，併同該函已檢附「遠雄健康生活園區開發案開發許可申請書暨開發計畫書圖」(定稿本)予相關機關，包含國產署。該署所詢土地範圍均於該定稿本中。2.該部許可設立趙萬枝紀念醫院之範圍，係為第一期綜合醫院。核定醫院建築規模為地下1層至地上11層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為81,406.49平方公尺，坐落於第一期之開發計畫範圍，至其他各期之興建計畫內容，該法人仍須依醫療法等相關法規，向該部提出申請，並經許可後始得為之等語。國產署於105年間就本案土地出租面積，多次函詢衛福部、內政部及苗栗縣政府，惟未妥予釐清遠雄健康生活園區開發計畫之範圍，即於105年7月14日以原衛生署98年9月30日函內容，認定有提供遠雄基金會使用必要之土地範圍已由分割前之101-9、101-12地號2筆國有土地調整為第一期綜合醫院，並依據苗栗縣政府所提供建造執照記載之建築基地地號，逕依該案租賃契約書第6點特約事項第1款規定：「本租約係依

國有財產法第42條第1項第3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3條之2規定辦理出租」，調整租賃標示為苗栗縣後龍鎮後龍段大庄小段101-9、101-47地號，大幅縮減面積為10.8946公頃，並於105年7月14日函知苗栗縣政府並副知衛福部，嗣國產署中區分署於105年7月27日函知遠雄基金會調整該基地之租賃面積。

- (五) 苗栗縣政府及遠雄基金會均反對調整租約範圍。苗栗縣政府105年11月21日府商產字第1050238588號函復國產署稱：「本案係以四期全區規劃開發，分期建築興建方式，故整地排水計畫係涵蓋開發範圍共21筆土地……，土地承租範圍縮減，將導致開發基地無法依核定之整地排水計畫及施工許可證完成整地排水工程，連帶醫院興建工程亦無法完工……，限縮土地租約範圍不符法令所賦予的可建築土地與公共設施用地及保育區之不可分割性。……為利本開發計畫醫院建築及整地排水工程推展，國有土地租約應維持全部21筆土地範圍，再者，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規定許可之開發計畫，道路用地、污水處理場、停車場、滯洪池、公用設備以及保育區等範圍，開發單位亦應取得土地使用權利以辦理後續管理維護，故土地租約應包含前開公共設施及保育區之土地範圍。」遠雄基金會蔡宗易董事於本院訪談時稱：「董事長的想法是國際級的醫院，趙萬枝紀念醫院是第一期而已，計畫書是整套的。我們的理想不是只有蓋單一的醫院而已，且我們整地排水是全區一起施工，是整體的概念。縮小醫院的規模，那我們醫院就和苗栗縣的其他醫院一樣，無法凸顯醫院的特色了。遠雄健康生活園區規劃包括醫院、預防醫學、養護中心、生物

科技等」。

(六)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副組長林世民於本院105年11月10日詢問時表示：「當初土地要變成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除醫院外，尚有保育區，且需要有污水處理廠、道路等，在可建築土地就是建蔽率和容積，以前是農業用地，必須自行負擔開發公共設施義務，若原本是可蓋醫院的土地，給3公頃是足夠的，但這塊土地是素地，周邊需要很多用地。」營建署105年12月9日函復國產署亦稱：「遠雄健康生活園區開發案」係依內政部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審議許可之案件，申請由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變更為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等，許可面積20.6314公頃；旨揭許可案件審議之法規為該部依同法第15條之2第2項授權訂定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下稱審議作業規範），本案基地除規劃醫療專用區外，申請人尚須自行留設所需公用設備、污水處理廠、停車場、道路等設施用地，以及依審議作業規範規定留設保育區、滯洪池用地、緩衝綠帶等，本案開發期程係以雜項工程（包含整地排水工程、公共設施工程、公用設備工程、其他工程等）全區一併施作，嗣後開發者自應以全區範圍製作整地排水計畫向苗栗縣政府申請，並應依105年11月28日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3條之1規定於期限內完成使用，否則原許可將失其效力等語。

(七)綜上，遠雄基金會籌備處於96年1月8日向原國產局申請租用苗栗縣後龍鎮後龍段大庄小段101-9及101-12地號2筆國有土地面積20.6314公頃，以分4期分區方式辦理「遠雄健康生活園區」開發。原衛生署98年9月30日衛署醫字第0980082180號函復國

產局稱：本署前已於96年8月28日原則同意遠雄基金會申請於上開土地興建趙萬枝醫院，請貴局協助該院滿足有關土地購置或承租(20年以上)之需求等語。原國產局依此復函，依國產法第42條第1項第3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3條之2規定，於99年9月29日與遠雄基金會簽訂上開2筆土地之租賃契約書，租期為99年10月1日至119年9月30日計20年，租賃契約書第6點特約事項第5款記載：租賃土地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收回者，即終止契約，承租人不得向出租機關要求任何補償。上開2筆土地於101年7月9日分割為21筆土地。嗣國產署認定園區使用土地之必要範圍應調整為第一期綜合醫院，並依苗栗縣政府所提供建造執照記載之建築基地地號，逕依該案租賃契約書第6點特約事項第1款規定：「本租約係依國有財產法第42條第1項第3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3條之2規定辦理出租」，由國產署中區分署於105年7月27日函知遠雄基金會，將租賃標的由20.6314公頃之21筆土地調整為面積10.8946公頃之同小段101-9、101-47地號2筆土地。遠雄基金會不同意變更租約，營建署表示：本案開發期程係以雜項工程（包含整地排水工程、公共設施工程、公用設備工程、其他工程等）全區一併施作，嗣後開發者自應以全區範圍製作整地排水計畫向苗栗縣政府申請，並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於期限內完成使用，否則原許可將失其效力等語。苗栗縣政府稱：土地承租範圍縮減，將導致開發基地無法依核定之整地排水計畫及施工許可證完成整地排水工程，連帶醫院興建工程亦無法完工，限縮土地租約範圍不符法令所賦予的可建築土地與公共設施用地及保育區之不可分割性等語。因

此，國產署未經遠雄基金會同意，依租賃契約書第6點特約事項第1款規定片面調整租賃標的大幅縮減承租範圍，惟其所依據之條款並未規定調整租約事項，片面調整租約是否有效即有爭議。再者，依營建署及苗栗縣政府說明，園區之整地排水、公共設施、公用設備等雜項工程應全區一併施作，否則原許可將失其效力，國產署僅依第1期醫院建造執照縮減土地承租範圍，將使開發基地無法依核定計畫完成整地排水工程，醫院興建工程無法完工，**顯有不當**。

三、苗栗縣政府與遠雄基金會於100年11月8日簽訂「苗栗縣遠雄健康生活園區B00案」民間投資興建營運契約，該府依約應作相關證照審查、協助公共工程土方交換媒合、協助聯外道路興建、協助融資貸款等行政協助作業等事項，該府竟以其未負擔相關實質成本、土地租金及相關建設費用均為遠雄基金會負責為由，率爾認定權利金為零，即非正當。促參法第11條既然明定，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應依個案特性記載該條所列之9款事項，縱使權利金為零，亦應記載於契約中。惟上開契約竟未記載有關權利金及費用之負擔、費率及費率變更、營運期間屆滿之續約、風險分擔、施工或經營不善之處置及關係人介入、稽核及工程控管等該條第2至7款所定應記載事項，核有嚴重違失。

(一)按90年10月31日修正公布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如下：……六、為配合國家政策，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第11條規定：「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應依個案特性，記載

下列事項：一、公共建設之規劃、興建、營運及移轉。二、權利金及費用之負擔。三、費率及費率變更。四、營運期間屆滿之續約。五、風險分擔。六、施工或經營不善之處置及關係人介入。七、稽核及工程控管。八、爭議處理及仲裁條款。九、其他約定事項。」

- (二)查有關苗栗縣遠雄健康生活園區B00案，係遠雄基金會籌備處於95年12月1日向苗栗縣政府提出擬興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案經苗栗縣政府轉請各相關主管機關審核。嗣經內政部於99年1月22日許可「遠雄健康生活園區開發案」，許可遠雄基金會申請位於苗栗縣後龍鎮後龍段大庄小段101-9、101-12等2筆非都市土地，面積20.6314公頃，變更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變更使用地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99年9月28日苗栗縣政府召開「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自提-遠雄健康生活園區促參開發案投資契約書（草案）府內審查會議」，並將本契約之案名，依工程會建議，修正為「苗栗縣遠雄健康生活園區B00案」（B00即興建-營運-擁有）。99年9月29日原國產局與遠雄基金會簽訂本案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簽約當日並將土地點交予遠雄基金會），租期自99年10月1日至119年9月30日止（20年）。100年11月8日苗栗縣政府與遠雄集團簽訂「苗栗縣遠雄健康生活園區B00案」民間投資興建營運契約，興建時程原則上可分為四階段作業，總開發樓地板面積共計約180,745平方公尺，總投資規模約為65億元。嗣遠雄基金會於105年11月18日以遠雄字第1050160號函苗栗縣政府提議終止上開B00案契約，苗栗縣政府以105年12月20日府商產字第

1050259999號函復遠雄基金會同意終止契約。

- (三)關於苗栗縣政府與遠雄基金會於100年11月8日簽訂「苗栗縣遠雄健康生活園區B00案」民間投資興建營運契約是否合於促參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問題，財政部函復本院稱：「依104年12月30日修正前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為配合國家政策，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所稱「配合國家政策」係指符合主辦機關政策需求，該政策需求由主辦機關決定。主辦機關擬辦理之公共建設符合促參法第3條規定範圍，並依該法第8條第1項規定方式辦理者，適用促參法。其辦理方式，由主辦機關依個案特性本於權責決定。」苗栗縣政府函復本院稱：「財政部104年5月19日台財促字第10400586200號函說明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6款所稱『配合國家政策』係指符合主辦機關政策需求，該政策需求由主辦機關自行決定。主辦機關擬興辦之公共建設符合促參法第3條規定之範圍，並依該法第8條第1項規定方式辦理者，適用促參法規定。本案於苗栗縣政府所組成之審核委員會中，審核相關要項，其中包括是否符合政策需求，會議中已表明本案為該府21旗艦計畫及衛生署審核興辦計畫書在案，並決議通過，故符合主辦機關政策需求，即符合促參法所規定之國家政策定義。本案因符合主辦機關政策需求，爰民間單位配合國家政策自行投資興建營運，並擁有營運權，自當符合規定，並無違誤。」
- (四)查苗栗縣政府與遠雄基金會於100年11月8日簽訂「苗栗縣遠雄健康生活園區B00案」民間投資興建營運契約，該契約內容共分成9章，分別為：第一章定義與詮釋、第二章興建營運權、第三章當事人

之聲明與承諾、第四章雙方之義務、第五章用地、第六章興建及營運、第七章雙方之其他義務、第八章不可抗力與法令變更及損害、第九章附責(含準據法與爭議處理)。關於促參法第11條所定之契約應記載事項，內容，該契約內容除第二及六章記載興建及營運事項、第九章記載爭議處理及仲裁條款外，該條第2至7款有關權利金及費用之負擔、費率及費率變更、營運期間屆滿之續約、風險分擔、施工或經營不善之處置及關係人介入、稽核及工程控管等事項，則付之闕如。

- (五)針對「本B00案權利金為零之評估過程及營運期間疑義」部分，苗栗縣政府於104年12月9日府商產字第1040257645號函復本院稱：「查遠雄基金會已自行取得本案相關許可可在前，意即不用透過與本府簽訂B00促參案已能自行開發興建營運，本府簽訂契約案係為能有效掌握醫院進度並適時提供合宜行政協助，以俾園區盡早完成並早日提升本縣醫療水平做出努力，積極發展本縣醫療產業，本案預估開發總經費65億元，預估第一期醫院興建完成後4年營運收入始達3億元，後續各期開發經費尚需25.7億元，仍需以醫院盈餘、捐助及貸款為來源，且土地亦是遠雄基金會向國有財產署租用繳納租金、相關興建費用亦是基金會負責，本案無權利金之設定自當符合促參法等相關規定。又查當年訂約之實際契約期限係以四期興建完成為限，並非無限期，而營運期間亦係以興建期間時各期營運為主，惟因為內政部許可之開發計畫所訂之興建期程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署所規定之時程不一致，但議約過程遠雄基金會就有表示後續將依據衛生署所給予之時程再報送變更計畫，故當時訂定契約期間始

以較彈性之文字表示而非以一般契約之年月日予以規定。」惟國立中央大學營建管理研究所榮譽教授李建中於本院諮詢時稱：B00契約應該要寫明權利金、契約期程，這些在促參法的合約項目都有註明要寫，權利金可以是零，但必須講清楚，權利金是否為零，端視個案特性等語。財政部推動促參司司長曾國基於本院詢問時亦稱：「促參法有規範契約基本內容，事實上都可以在契約書內寫清楚。91年頒佈促參B00契約參考本，98年、104年陸續修正。各個案件性質並不同，除基本要項外，其他可以斟酌，權利金並無規定一定要計收，本案已先取得醫院許可、環境評估，若以促參法B00方式辦理，涉及雙方權利義務，就會有風險分攤、利益共享等事宜，也是促參法訂定的原則。在醫院設立初期，考量經營初期財務無法自償，不收權利金也是可行，但是後期應如何處理，則應說明。」

- (六)綜上，苗栗縣政府與遠雄基金會於100年11月8日簽訂「苗栗縣遠雄健康生活園區B00案」民間投資興建營運契約，該府對於B00案之執行，應作相關證照審查、協助公共工程土方交換媒合、協助聯外道路興建、協助融資貸款等行政協助作業等事項，該府竟以其未負擔相關實質成本，土地租金及相關建設費用均為遠雄基金會負責為由，未辦理相關分析評估，即率爾認定權利金為零，即非正當。再者，促參法第11條既然明定，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應依個案特性記載該條所列之9款事項，縱使權利金為零，亦應記載於契約中。惟上開契約竟未記載有關權利金及費用之負擔、費率及費率變更、營運期間屆滿之續約、風險分擔、施工或經營不善之處置及關係人介入、稽核及工程控管等

促參法第11條第2至7款所定應記載事項，核有嚴重違失。

四、綜上所述，國衛院依92年5月21日公布之癌症防治法第10條規定應設癌症研究中心，惟因該院所擬計畫未盡周全致6次送行政院審查均未獲通過，自該法施行迄今已逾13年，癌症研究中心仍未依法設置，且使遠雄基金會之綜合醫院病床如有變動必須重新申請變更許可，衛生福利部為該院主管機關，對該院違法情況長期未盡監督之責，核有嚴重違失；原國產局於99年9月29日與遠雄基金會簽訂「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土地租賃契約書，惟國產署於105年7月27日函知遠雄基金會調整租賃標的，依據之契約條款有可議之處，且未考量縮減租約可能導致整地排水工程及醫院興建工程均無法完成之後果，顯有不當；又苗栗縣政府與遠雄基金會於100年11月8日簽訂「苗栗縣遠雄健康生活園區B00案」民間投資興建營運契約，惟該府未辦理相關分析評估，即率爾認定權利金為零，且上開契約竟未記載有關權利金及費用之負擔、費率及費率變更、營運期間屆滿之續約、風險分擔、施工或經營不善之處置及關係人介入、稽核及工程控管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11條第2至7款所定應記載事項，核有嚴重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高鳳仙

劉德勳